

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新华区2026年第一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石家庄市新华区2026年第一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27日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

石家庄市新华区 2026年第一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《石家庄市新华区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第一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6年3月27日至11月30日（其中：第一批次2026年3月27日至6月30日、第二批次2026年3月27日至6月30日、第三批次2026年7月10日至11月30日、第四批次2026年7月10日至11月30日）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（一）第一批次抽查事项内容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广告行为检查。

市公安局新华分局：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。

（二）第二批次抽查事项内容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；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；计量监督检查；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；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；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；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；直销行为检查；认证活动监督检查；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。

区烟草专卖局：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。

区发展和改革局：食盐专营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第三批次抽查事项内容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检验检测机构检查；专利代理监督检查；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；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；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。

区财政局：制度执行情况检查；执业质量检查。

区司法局：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；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；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。

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；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。

区应急管理局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。

（四）第四批次抽查事项内容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的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

市公安局新华分局：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（歌舞娱乐、游戏游艺场所；废旧金属收购业；机动车维修业）；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；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

第一批次：投资类公司（新华区辖区内名称中含“投资”字样的企业及分支机构或名称不含“投资”字样但经营范围含投资业务的企业及分支机构）；

第二批次：批发零售行业（商场、超市）；

第三批次：代理记账机构、商标、专利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、拍卖机构；

第四批次：高风险重点监管单位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

运用河北市场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数据（由低到高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风险等级），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大的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 3%。

四、名单抽取与派发

（一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“监管平台”按照不同比例、不同数量、不同信用风险等级，分四个批次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

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并通过“监管平台”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各单位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监管单位通过“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并通过“监管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在手机APP端“冀上双随机”查看）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2026年第一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由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区有关部门为：市公安局新华分局、新华区烟草专卖局、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新华区财政局、新华区司法局、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、新华区应急管理局。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涉及本部门的抽查事项进行检查。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检查等方法。

2. 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由牵头部门指定联合检查组组长，现场检查前，联合检查组组长应通知被检查对象（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单）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。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盖章确认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（以上操作可在手机 APP“冀上双随机”上完成）。联合检查工作应一次性完成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公示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“监管平台”中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、审核。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

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监管平台”中的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对于优化营商环境、规范涉企检查、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作用。要深化思想认识，提高工作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谋划部署。要落实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加强问题沟通与研究。要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按时限、高质量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联合联动，提高检查效率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牵头工作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参与部门要各司其职、配合、服从安排，上下协同、步调一致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。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心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和“一次检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”的联合监管效果。

（三）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各部门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政策宣传，积极推行“监管+服务”模式，强化寓服务于监管理念。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